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1〕10号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 通 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汉财办农〔2021〕58 号），现通过“粮食风险基金财政专户”将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0631060.2 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镇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镇农发〔2021〕71 号），各镇（办）要及时将补贴发放数据分解录入到 2021 年度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对应的农业支持保护

补贴项目中，经县农业局对补贴数据审核无误后，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兑付系统发放补贴资金到户。

二、各镇(办)必须确保“一卡通”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并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兑现到户的项目补贴清册、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示，接收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彻底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情况的发生。

三、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附件：1.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2.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表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泾洋街道办事处。

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序号	镇（办）	户数	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元/ 亩）	补贴金额	备注
1	巴庙	4552	39586.14	60	2375168.4	
2	观音	4780	48549.62	60	2912977.2	
3	三元	4181	32595.98	60	1955758.8	
4	杨家河	1472	12854.05	60	771243	
5	平安	2592	19103.27	60	1146196.2	
6	青水	1735	20262.82	60	1215769.2	
7	盐场	3983	21126.08	60	1267564.8	
8	巴山	2815	28156.08	60	1689364.8	
9	赤南	3588	20026.84	60	1201610.4	
10	大池	1325	18614.2	60	1116852	
11	简池	3257	34414.37	60	2064862.2	
12	泾洋街道办	4484	36355.09	60	2181305.4	
13	黎坝	2378	13282.91	60	796974.6	
14	碾子	2965	20475.79	60	1228547.4	
15	仁村	1952	19522.12	60	1171327.2	
16	小洋	2731	21075.93	60	1264555.8	
17	兴隆	4455	35534.9	60	2132094	
18	永乐	1665	22776.73	60	1366603.8	
19	渔渡	3434	20356.34	60	1221380.4	
20	长岭	3688	25848.41	60	1550904.6	
	合计	62032	510517.67		30631060.2	

2021年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063.10602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		3063.10602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及时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农民财产性收入有所提升；2、耕地质量有所提升，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耕地地力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限		8月5日之前
			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上报		8月31日之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财产性收入		≥60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种植积极性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粮食生产面积		≥50万亩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